

真理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實施辦法

99.5.17 行政會議通過

100.5.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政策，增進與國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真理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交流協定分為全校性學術交流協定、學院(院級中心)學術交流協定及系、所、中心學術交流協定三類，得由本校或國外大學校院之一方主動提出。
- 第三條 全校性學術交流協定之簽訂，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簽請校長核可後簽署協定。
- 第四條 學院(院級中心)學術交流協定之簽訂，由各學院(院級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國際事務中心彙整，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院(院級中心)與對方簽訂之，學術交流協定一份由該學院(院級中心)保存，一份送交國際事務中心備查。
- 第五條 系所中心學術交流協定之簽訂，由各系所中心負責協商合約內容，並就簽約之必要性及具體作法提出說明，經系、所、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國際事務中心彙整，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系所中心與對方簽訂之，學術交流協定一份由該系所中心保存，一份送國際事務中心備查。
- 第六條 簽約之機構如為中國大陸大學校院，需於完成校內程序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可進行簽約。
- 第七條 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時，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雙方學術交流協定之簽署有助於提昇彼此之研究及學術水準。
 - 二、雙方簽訂協定應本互惠及對等原則。
 - 三、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四、協定內容應具體明確可行。
 - 五、協定內容應以中、英文版本同時簽訂為原則。
 - 六、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簽訂協定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及政治性內容。
- 第八條 學術交流協定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寒暑假短期交流。
 - 二、交換學生及其學分之相互承認。
 - 三、雙聯學位(不得抵觸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四、師生學術交流(包括短期講學、師生交流及學術刊物交流等)。
 - 五、共同舉辦或協辦研討會。
 - 六、國際研發合作計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第九條 學術交流協定涉及下列議題時，應先提簽呈會簽各該業務單位，並經校長核可：
- 一、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二、學生校內住宿、保險或課外活動安排，業務單位為學務處。
 - 三、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之審核，業務單位為學務處及會計室。
 - 四、學雜費繳交，業務單位為會計室及總務處。
 - 五、教師研究室或住宿安排，業務單位為總務處。
 - 六、智慧財產權歸屬，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第十條 各學術交流協定應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修約以及未來執行之預算編列依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